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4)年度歲入預算 1,119.69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490.37 億元，預算執行率 43.80%；實質收入預算數 840.95 億元，實收數 381.53 億元，預算執行率 45.37%。(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1)	646.67	331.05	51.19
非稅課收入 (2)	194.28	50.48	25.98
實 質 收 入 (1)+(2)	840.95	381.53	45.37
補 助 收 入 (3)	278.74	108.84	39.05
歲 入 總 計 (1)+(2)+(3)	1,119.69	490.37	43.80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46.67 億元，實收數 331.05 億元，預算執行率 51.19%，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48.09%、45.43%、43.55%、47.44%，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於 4 月、5 月、11 月，執行率為 94.09%、96.70%、0.74%；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31.82%、46.93%及 31.33%。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4.28 億元，實收數 50.4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5.98%，除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於下半年解繳市庫外，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35.32%、28.98%、29.28%、20.15%及 36.12%。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78.74 億元，實收數 108.8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9.05%。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4 年 6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4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4/6/30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475.46	1,548.65
	公債	800.00	603.00
	小 計	2,275.46	2,151.6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36.13	2,312.32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36	0.82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1.72	31.7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27.43	23.62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5.21	4.53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2.00	196.9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	1.00
	小 計	315.92	258.64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07	5.3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32
	小 計	10.07	6.62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8.33	206.45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534.32	471.71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970.45	2,784.02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4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三) 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03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計 40 項，含開源 25 項及節流 15 項，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38.99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229.43 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31.57 億元、「開發區可標售土地計畫」32.74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23.87 億元、「市有閒置資產處理方案」4.07 億元、「逐步合理調整財產稅之稅基以增加稅收計 3.74 億元等；節流部分

9.56 億元，主要為「控管人事費用成長」計 2.30 億元、「鼓勵民間捐贈財物及認養公共設施」2.18 億元等。

104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計提出開源項目 33 項節流項目 21 項，本府將賡續積極推動，期達到逐年改善財政之目標。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以支應財政需要：

基於自治財政需要及擴大財政努力績效，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於104年6月2日函報中央，俟中央同意備查後公布實行。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104年度市稅預算數360億3,000萬元；截至104年6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204億5,818萬6仟元，達成率56.78%。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4年6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5億2,905萬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4年6月30日止逾放情形較103年同期合計減少2.76億元。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本府財政局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按月計提損失準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104年度盈餘預算數為5.28億元，截至104年6月底止實際盈餘為3.43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2) 截至104年6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18,473人，收質件數54,711件總貸放金額為6.22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4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437 家，執行率 53.4%。
2. 104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83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8 萬 9,989.46 公升，市值為 160 萬 619 元；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80 萬 7,170 包，市值為 3,933 萬 8,315 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4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4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校園宣導(7場次)、民眾法令宣導(25場次)、業者法令宣導(64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96場次，人數約20,610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2至5月份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2015國際馬拉松賽、美濃區公所舉辦「花美情濃幸福行」、地政局舉辦藝文地政饗宴及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鐵人三項競賽，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3) 因應菸酒管理法第35條修正，結合民政局舉辦104年里長文康活動，透過里長及里幹事發送印有「飲酒勿開車」、「未滿18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18歲者」之警示圖文貼紙，共計發送1,158家酒販賣業者，請業者張貼在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以免受罰。

2 靜態方面：

- (1)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8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2) 委託南方之音及快樂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眾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 (3) 4月份於台灣新生報刊載「飲酒勿開車」、「未滿18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18歲者」之警示圖文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 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東、西區稅捐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2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153 萬 5,902 包，酒品 139.7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 (一)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目前正進行改版作業，預計 104 年底完成。
- (二)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三) 建置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
 1. 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獎懲等。
 2. 於 104 年 8 月建置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各機關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清查。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4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772 戶、租金收入共計 4,660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484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852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4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2 億 7,567 萬元。
-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仁武區大昌段 1 地號等 1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54.0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1 億 4,563 萬元。
-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經本府以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 號令公布在案。另本案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函請轉陳行政院備查中。
 2. 為解決新草衙土地問題，本府於 104 年 7 月 10 日邀集相關局處共同召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會中針對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後續之執行已達共識；另為避免占用戶持續保持觀望心態，延遲地方整合及自治條例推動，決議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徵使用補償金。
 3. 為讓新草衙地區民眾更了解本自治條例內容及自身權益，本府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2 日、24 日及 29 日假興仁國中、前鎮區公所及仁愛國小舉辦三場說明會，會中多位議員、里長及民眾踴躍參與，三場說明會合計約 1,700 人參與。說明會中已向當地

民眾宣導本自治條例及相關配合措施；另為加強便民服務，本府財政局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自 8 月 5 日起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派同仁進駐前鎮區公所協助服務民眾處理申購事宜。

(四) 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本(104)年將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 105 年完成開徵說明，106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本府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4 年月 30 日止辦理 2 次公開標售，收入 9.6 億元。

(二)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除節省管理成本外，另可增加市庫收入，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有台呂舊廠房標租案等 22 案，面積 20.5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22.7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37.9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1.45 億元。

(三)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計有龍華國小舊校地、左營國中舊校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等 9 案，土地面積 13.6 公頃，預估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 463.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20 億元，簽約後另可依民間投資金額獲行政院頒發促參獎勵金。

(四)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2 案，民間投資金額 164.7 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31.6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6 千萬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6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14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46.8 億元，其中勞教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及總圖文創會館 BOT 案已評選出優先議約廠商，正辦理議約作業中，北長青 BOT 案及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辦理公告招商作業中，其餘 12 案辦理審查作業、政策公告及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中。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ROT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8案，獲補助金額1,705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4年度截至6月底止支付筆數共14萬6,384筆，支付淨額1,915億7,169萬836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4年度截至6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94.94%，較去年同期增加0.06%。

(三)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2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四) 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業於5月22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其所屬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二年以上者，請速辦理結清銷戶，截至104年6月底止專戶總計為3,539個。